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推行商場禮貌選拔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 20 歲以上至 65 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 2 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 (一) 凡每一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上至 50 人者選拔推薦 1 人，超過 50 人以上者，以每增 50 人增加推薦一人，每家最多不超過 10 人為限。
- (二) 本市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下者，請由各公會推薦，其推薦名額如後：
 - 1.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0 家以下者推薦 2 人。
 - 2.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1 至 500 家推薦 3 人。
 - 3.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501 家以上者推薦 4 人。
- (三) 如各公會所屬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上至 50 人者，業已依照第一款規定推薦者不再重複推薦。
- (四) 凡每一公司行號隸屬兩個商業同業公會以上為會員者，以推薦名額合計不得超過以上(一)(二)項規定推薦名額(不得另由隸屬各公會分別重複推薦)
- (五)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

四、選拔推薦程序：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 2 份，(表式如附件)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前報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 1 份外，並於 9 月 5 日以前彙報本會複審評定，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委員：由本會委員及有關人士擔任之。

六、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其優好事跡，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103)年第 68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七、本辦法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推選者

請勿重覆

擬將入者

三、103 年度會

送會悉勿

附件推薦表

前項寫

請於 8 月 25 日

作業者。

欲參與推薦

象之員之而

本之案選拔對

公司，若有符合

本會各會員

總幹事趙興仁

0808

1440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推行商場禮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

民國 年 月 日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所 屬 公 會	
公司行號從業人員人數 (辦有薪資扣繳者為限)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公 司 行 號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同 業 公 會 初 審 意 見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本 會 複 審 意 見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